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谭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向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28 元/股，授予数量为 41.5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鹏: _____

刘晓一: _____

顾建平: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鹏：



刘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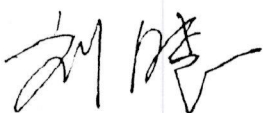
顾建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鹏: _____

刘晓一:  _____

顾建平: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